

#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5〕9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砺儒奖评奖暂行条例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师范大学砺儒奖评奖暂行条例》已经2015年6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  
2015年7月1日

# 华南师范大学砺儒奖评奖暂行条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，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努力成长为品学兼优的拔尖创新人才；鼓励广大教师立德树人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潜心治学，勇攀高峰；鼓励管理干部和职工在管理服务岗位上开拓进取、追求卓越，创造业绩；鼓励广大校友成才报国、造福社会，支持母校、回馈母校，学校决定设立“华南师范大学砺儒奖”（简称砺儒奖），为学校最高规格荣誉奖项。为规范、有序地开展砺儒奖评奖工作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砺儒奖下设砺儒终身贡献奖、砺儒特殊贡献奖、砺儒学生奖、砺儒教师奖、砺儒服务奖、砺儒校友奖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**第三条** 砺儒奖适用对象为：在校教职工（含教学岗、科研岗、管理岗、工勤技能岗；含离退休、非事业编制人员、外籍教师）、全日制的在读学生以及校友；除砺儒终身贡献奖外，其他奖项的参评依据教职工为近三年工作业绩及综合表现，学生为在学期间的综合表现。

**第四条** 砺儒奖的推荐、评审和颁发遵循科学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奖励措施

**第五条** 每届奖项名额及奖金：砺儒终身贡献奖不超过 2 名，每人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；砺儒特殊贡献奖不超过 3 名，每人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；砺儒学生奖 10 名，每人奖励人民币 2 万元；砺儒教师奖 15 名，每人奖励人民币 3 万元；砺儒服务奖 5 名，每人奖励人民币 3 万元；砺儒校友奖 5 名，不设奖金。学校对获奖人员同时颁发证书、奖杯（章）。

**第六条** 本奖项作为教工职级评定与晋升、参评校外荣誉的重要依据，获奖人员事迹列入学校年鉴。

**第七条** 评奖年度如无符合评奖标准的人选或人选不足，相应奖项则空缺或缺额。本奖金数额不受获奖人参评业绩是否已获其他校内外奖励影响。

## 第三章 评选依据

**第八条** 基本条件：

### （一）教职工方面

1. 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2.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团结协作，师德高尚，业绩卓著；

3. 在校工作三年以上。

### （二）学生方面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；

2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有优良的思想品德；

3. 勇于创新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为青年学生树立标杆和榜样；

4. 本科三、四年级学生和研究生二、三年级学生。

### （三）校友方面

1. 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2. 热爱母校，支持母校发展；成才报国，造福社会，声誉卓著。

**第九条** 参评条件(符合基本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对应申报相应奖项):

1. 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奠基性、开拓性、历史性贡献的教工个人；

2. 在教书育人、知识创新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或重大成果，遵守师德和学术规范，得到同行高度肯定的教工个人；

3. 在管理服务方面成绩显著，成为榜样和标杆的教工个人；

4. 在学期间品学兼优，在学术研究、学业成绩或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成为榜样和标杆的学生个人；

5. 为社会或母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；

6. 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的个人；
7. 作出其他突出成绩的师生员工、校友。

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十条** 学校成立荣誉委员会，统筹全校荣誉制度建设、荣誉奖项设置、荣誉奖励评选和表彰、荣誉违规行为监督和查处等管理工作，荣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校长办公室，负责荣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

**第十一条** 荣誉委员会下设监督小组，挂靠监察处，负责对评奖工作进行监督，受理有关投诉。

## **第五章 推荐原则和评奖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砺儒奖候选人由组织推荐方式产生，各学院、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、校友组织均有推荐资格。各推荐单位推荐人数不得多于该奖项额定名额。前两届获得本奖项人员，原则上不再作为同一奖项的被推荐人。各推荐单位对送评材料负责把关。

**第十三条** 砺儒终身贡献奖、特殊贡献奖由校长办公室组织初审；教师奖、服务奖由人事处组织初审；校友奖由校友办组织初审；学生奖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组织初审。经初审，提出各奖项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学校荣誉委员会评审，评审后提出授奖建议名单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确定最终获奖人员名单。

## 第六章 颁奖及经费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定期在教师节前后召开表彰大会，对获奖者进行颁奖表彰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设立砺儒奖专项基金，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并接受社会捐赠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获奖人在评奖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，或后续发生严重有损荣誉情形，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，学校有权撤销所授奖项，并追回证书、奖杯（章）及奖金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单位和评奖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奖规定与标准，确保评奖的权威性与公正性，有违反规定或有徇私舞弊行为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条例由学校荣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